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支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與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處理作業規定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支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與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處理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係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授權，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訂定，迄今歷經二次修正。茲因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爰修正本作業規定，並將名稱修正為「環境部支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與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處理作業規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支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與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處理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環境部支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與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處理作業規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支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與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處理作業規定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點未修正。
<p>二、<u>環境部</u>（以下簡稱本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與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處理支援項目，分列如下：</p> <p>（一）協助應變資訊支援作業。</p> <p>（二）協助災區監控作業。</p> <p>（三）協助災區環境清理事項。</p> <p>（四）協助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p> <p>（五）協助災區水體及空氣污染檢測事項。</p> <p>（六）協助災害原因調查。</p> <p>（七）有關應變措施協助事項。</p>	<p>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與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處理支援項目，分列如下：</p> <p>（一）協助應變資訊支援作業。</p> <p>（二）協助災區監控作業。</p> <p>（三）協助災區環境清理事項。</p> <p>（四）協助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p> <p>（五）協助災區水體及空氣污染檢測事項。</p> <p>（六）協助災害原因調查。</p> <p>（七）有關應變措施協助事項。</p>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
<p>三、支援時機：</p> <p>（一）發生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與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經本部災害應變小組研判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處理時，由</p>	<p>三、支援時機：</p> <p>（一）發生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與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經本署災害應變小組研判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處理時，由應變小組主動派</p>	「本署」用詞修正為「本部」，修正理由同第二點說明。

<p>應變小組主動派員協助。</p> <p>(二) 應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求支援。</p>	<p>員協助。</p> <p>(二) 應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求支援。</p>	
<p>四、支援程序：</p> <p>(一) 中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與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中心尚未成立時，於本部成立災害應變小組，執行有關支援事項。</p> <p>(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已成立時，依該中心指揮官之指示，執行有關支援災害處理工作。</p>	<p>四、支援程序：</p> <p>(一) 中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與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中心尚未成立時，於本署成立災害應變小組，執行有關支援事項。</p> <p>(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已成立時，依該中心指揮官之指示，執行有關支援災害處理工作。</p>	<p>「本署」用詞修正為「本部」，修正理由同第二點說明。</p>
<p>五、支援作業方式：</p> <p>(一) 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或由本部災害應變小組視災情需要，派遣本部相關單位(機關)之人員組成支援小組，執行災害處理支援任務。</p> <p>(二) 支援小組人員到達受災地區後，應擇定適當地點，作為人員報到、災情簡報及分派工作之場所。</p>	<p>五、支援作業方式：</p> <p>(一) 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或由本署災害應變小組視災情需要，派遣本署相關單位(機關)之人員組成支援小組，執行災害處理支援任務。</p> <p>(二) 支援小組人員到達受災地區後，應擇定適當地點，作為人員報到、災情簡報及分派工作之場所。</p>	<p>「本署」用詞修正為「本部」，修正理由同第二點說明。</p>